

1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不计取；

13、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建办标函【2019】193号，税率按9%计取；

14、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五、审核方法

审核人员在充分了解该工程有关情况和获取审核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全面的审核方法进行下列内容的审核：

1. 审核工程结算手续的完备性、结算依据资料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
2. 通过核查资料，审核工程结算的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项目范围；
3.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4. 审核其他是否有违反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的情況。

六、审核情况简述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964096.94 元，送审金额为：3004605.98 元，审定金额为：2964096.94 元，审减金额为：40509.04 元。其中审减项为：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量审减，此项核减金额约为 32589.31 元；
2. DN500 双壁波纹管工程量审减，此项核减金额约为 3746.61 元；
3. 规费、税金审减 36335.92 元；

七、需要说明事项

1. 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造价误差，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